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 七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為B級:

- 一、業務涉及公務機關捐助、資助或研發之國家 核心科技資訊之安全維護及管理。
- 二、業務涉及區域性、地區性民眾服務或跨公務 機關共用性資通系統之維運。
- 三、業務涉及區域性或地區性民眾個人資料檔案 之持有。
- 四、業務涉及中央二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 (構)共用性資通系統之維運。
- 五、屬公務機關,且業務涉及區域性或地區性之 關鍵基礎設施事項。
- 六、屬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且業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其提供或維運關鍵基礎設施服務之用戶數、市場占有率、區域、可替代性,認其資通系統失效或受影響,對社會公共利益、民心士氣或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將產生嚴重影響。

七、屬公立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

第六條 各機關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 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C 級。

> 前項所定自行或委外設置之資通系統,指具權限 區分及管理功能之資通系統。

第七條 各機關自行辦理資通業務,未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D級。

附表一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修正規定

制度面向	辨理項目	辨理項目細項	辨理內容	
	7,112,71	1 7 1 1 1 1 1 X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	
			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	
	· 資通系統分級	及防護其進	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附	
	· · · · · · · · · · · · · · · · · · ·	次历或至于	表十之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	
			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	
		系統之導入及通	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	
管理面	過公正第三方	•	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	
		一切双豆豆	管機關認可之標準,於三年內完成公	
			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	
			放性。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	
	資通安全專責	人員	初头交核足或等級受叉後之一十円?  配置四人;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	
	內部資通安全		每年辦理二次。	
	業務持續運作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每年辦理一次。	
	資安治理成熟		, , , ,	
	安全性檢測	弱點掃描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二次。	
		> 渗透測試      细    如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網路架構檢視		
		網路惡意活動		
		檢視	每年辦理一次。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者端電腦		
	資通安全健	惡意活動檢視		
	診	伺服器主機惡		
		意活動檢視		
		目錄伺服器設		
11 0		定及防火牆連		
技術面		線設定檢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	
			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	
			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	
	音诵安全 威脅	偵測管理機制	理資料。其監控範圍應包括本表所定	
	X Z Z Z X X	N.04 B - 2-124 114	「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與「資通安	
			全防護」之辦理內容、目錄服務系統	
			與機關核心資通系統之資通設備紀錄	
			及資訊服務或應用程式紀錄。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	
	政府組態基準		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完成政府組	
			態基準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	

	T		A D Section in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一、初次受核資銀變更後之報變更後之報變更後之報發更後題, 一、初次受核資銀子 一、內,完養 一、內,完養 一、內,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端點偵測及為	應變機制	一、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 內,完成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導 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 關指定之方式提交偵測資料。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 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 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完成 點偵測及應變機制導入作業,並 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 式提交偵測資料。
	資通 安全 防護	防毒軟體 網有 內機 具有 心,防野野鸡,遇人人人人人人人, 以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 为 为 为 为	<ul><li>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 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li><li>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 要更新或升級。</li></ul>
認知與訓練	資通安全 教育訓練	資員 資員 資」 資」 資」 資」 選」 安全事職 、員 一般使用者及主 管	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負通安全職能訓練。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 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 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 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 證書

- 一、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至少四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分別各自持有證照及證書各一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及證書之有效性。
-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 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 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規 定。

- 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 二、「公正第三方驗證」所稱第三方,指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關委託機構認證 之機構;第三方核發之驗證證書應有前開委託機構之認證標誌。
- 三、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指應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者。
- 四、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
- 五、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指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掌握整體風險情勢,並協助機關落實本法有關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應辦事項之作業。
- 六、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指具備對端點進行主動式掃描偵測、漏洞防護、可疑 程式或異常活動行為分析及相關威脅程度呈現功能之防護作業。
- 七、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 通安全證照。

附表二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修正規定

制度面向	辨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辨理內容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
			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附
	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次17000年	表十之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
			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
管理面	· -  -  -  -  -  -  -  -  -  -  -  -  -	系統之導入及通	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
占生山	過公正第三方		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
		一级证	管機關認可之標準,於三年內完成公
			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
			並
•			
	資通安全專責	人員	初头交核足以升級变叉板之一十円
	內部資通安全	<b>北</b> 拉	每年辦理二次。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安全性檢測	弱點掃描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二次。
		渗透測試 (200 和 # 1)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網路架構檢視	
		網路惡意活動	每年辦理一次。
		檢視	
	-12 -2 -3 -15	使用者端電腦	
	資通安全健	惡意活動檢視	
	診	伺服器主機惡	
		意活動檢視	
		目錄伺服器設	
		定及防火牆連	
技術面		線設定檢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
			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
	音诵安全威脅	偵測管理機制	運。其監控範圍應包括本表所定「資
	7.07.27.7	X 10 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通安全防護」之辦理內容、目錄服務
			系統與機關核心資通系統之資通設備
			紀錄及資訊服務或應用程式紀錄。
			一、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初次受核定
			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資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
			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
			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
			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

			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 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完成資 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 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 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
	資通安全 防護	防網具器子制入禦具之統用進脅施數別外件應過測外資應防續以供付機制對心,式持擊別外資應防續以內,或持擊防不,所以與外資應防續以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 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 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 要更新或升級。
		資通安全專責 人員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 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認知與訓練	資通安全 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責 人員以外之資 訊人員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 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 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 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 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 通識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一、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 內,至少四名資通安全專責人 員,各自持有證照一張以上,並 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性。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 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 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規 定。

- 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 二、「公正第三方驗證」所稱第三方,指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關委託機構認證 之機構;第三方核發之驗證證書應有前開委託機構之認證標誌。
- 三、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

效用之措施。

- 四、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指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掌握整體風險情勢,並協助機關落實本法有關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應辦事項之作業。
- 五、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
-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 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

附表三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修正規定

制度面向	辨理項目	辨理項目細項	が 城 崩 心 が す 次 じ 止
41241	7,1,2,7,1	1 7 1 1 1 1 1 X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
			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
	  資通系統分級	及防護其進	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附
		次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十之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
			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
	咨却安全答理	系統之導入及通	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
管理面	過公正第三方	•	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
		一切双豆豆	管機關認可之標準,於三年內完成公
			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
			放性。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
	資通安全專責	人員	·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内郊容涌穴入		每年辦理一次。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每年辦理一次。
	貝女石珪成然		, , , ,
	安全性檢測	弱點掃描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 渗透測試 網內如供於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網路架構檢視網路惡意活動	
		, - 10 10 //	每二年辦理一次。
		檢視	
	次召应入伍	使用者端電腦	
	資通安全健	惡意活動檢視	
	診	伺服器主機惡	
		意活動檢視	
		目錄伺服器設	
<b></b>		定及防火牆連	
技術面		線設定檢視	2. L 页 1+ 产 上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
			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
			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
	資通安全威脅	偵測管理機制	理資料。其監控範圍應包括本表所定
			「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與「資通安
			全防護」之辦理內容、目錄服務系統
			與機關核心資通系統之資通設備紀錄
			及資訊服務或應用程式紀錄。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
	政府組態基準		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完成政府組
			態基準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

			I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_,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機等 更後 報題 報題 我 在 我 接
	端點偵測及	應變機制	- <b>、</b>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內,完成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等。 人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中華民國一百一受核定, 在對法人一百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資通 安全	防毒軟體 網有所 網有, 過信 時期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完成 並持	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 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 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 新或升級。
認知與訓練	資通安全 教育訓練	資員 資員 資」 資」 資」 選 安全 事職 訊 人 人 人 員 一 般 使 用 者 及 之 を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通訓每通訓安每安練人安練全人	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 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 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 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 ,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 通識教育訓練。 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 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 證書

- 一、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至少二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分別各自持有證照及證書各一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及證書之有效性。
-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 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 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規 定。

- 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 二、「公正第三方驗證」所稱第三方,指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關委託機構認證 之機構;第三方核發之驗證證書應有前開委託機構之認證標誌。
- 三、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指應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者。
- 四、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
- 五、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指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掌握整體風險情勢,並協助機關落實本法有關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應辦事項之作業。
- 六、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指具備對端點進行主動式掃描偵測、漏洞防護、可疑 程式或異常活動行為分析及相關威脅程度呈現功能之防護作業。
- 七、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 通安全證照。

附表四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修正規定

制度面向	辨理項目	辨理項目細項	新型內容 辨理內容
171/2 117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
			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附
	貝迪尔統分級	及仍设本午	<ul><li>N</li></ul>
			祝一之程前相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
			初入交核足或导数愛叉後之一平内。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
		系統之導入及通	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
管理面	過公正第三方	·	其他共有问寻或以上
	過公正第二月	之 例 证	管機關認可之標準,於三年內完成公
			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
			並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
	資通安全專責	人員	配置二人。
	內部資通安全	稽核	每年辦理一次。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安全性檢測	弱點掃描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渗透測試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網路架構檢視	
		網路惡意活動	每二年辦理一次。
		檢視	
		使用者端電腦	
	資通安全健	惡意活動檢視	
	診	伺服器主機惡	
		意活動檢視	
		目錄伺服器設	
		定及防火牆連	
技術面		線設定檢視	
7人們 四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
			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
		偵測管理機制	運。其監控範圍應包括本表所定「資
	只也女土颇有	庆/内 F / 生/	通安全防護」之辦理內容、目錄服務
			系統與機關核心資通系統之資通設備
			紀錄及資訊服務或應用程式紀錄。
			一、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初次受核定
			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資
	資通安全弱點	通報機制	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
	只心义土初和	~~ TK/1X 1P1	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
			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
			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

資防	通安全	防毒軟體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器 者,應備電子郵 件過濾機制 入侵偵測及防禦 機制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 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 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 要更新或升級。
		具有對外服務之 核心資通系統 者,應備應用程 式防火牆 資通安全專責人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
教	通安全育訓練	員 資通安全專責人 員以外之資訊人 員 一般使用者及主	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 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 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 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
認知與訓練	管 管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通識教育訓練。  一、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 內,至少二名資通安全專責人 員,各自持有證照一張以上,並 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性。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 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 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規 定。

- 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 二、「公正第三方驗證」所稱第三方,指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關委託機構認證 之機構;第三方核發之驗證證書應有前開委託機構之認證標誌。
- 三、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 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 效用之措施。
- 四、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指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掌握整體風險情勢,並協助機關落實本法有關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應辦事項之作業。
- 五、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

通安全證照。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 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

附表五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修正規定

制度面向	1	•	所機
門及田門	辨理項目	辨理項目細項	辨理內容
管理面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 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 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其後應每 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 性;並應於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 之二年內,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 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 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 管機關認可之標準,並持續維持導 入。
	資通安全專責	人員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 配置一人;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
	內部資通安全	稽核	每二年辦理一次。
	業務持續運作	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安全性檢測	弱點掃描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渗透測試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技術面	資通安全健診	網路架構檢視 網路 電意活動 機視 者動檢視 者動檢視 者動檢視 高活動檢視 高語 數檢 題 意活動 假 聚 數 建 級 设 没 定 檢 報 。	每二年辦理一次。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一、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點通後之二機等級。
1	資通安全	防毒軟體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

	防護	網路防火牆	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
		具有郵件伺服	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
		器者,應備電	要更新或升級。
		子郵件過濾機	
		制	
		資通安全專職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
		人員	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
		<b>八</b> 兵	訓練。
	資通安全	資通安全專職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
	教育訓練	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
			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
			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認知		一般使用者及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
- 與訓練		主管	通識教育訓練。
21 m/m/c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
	貝地女王守示   證書	亚派及帆阳则外	至少一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分別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有證照及證書各一張以上,並持續維
			持證照及證書之有效性。

- 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 二、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指應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者。
- 三、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
- 四、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指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掌握整體風險情勢,並協助機關落實本法有關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應辦事項之作業。
- 五、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 通安全證照。

附表六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修正規定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 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	
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	<b>然力</b> 一年內。
」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 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	
十五ク 微代・ 入員 過分   性; 並應於初次受核定	
之二年內,完成附表十之 之二年內,完成附表十之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
管理面	_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 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	
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	
	L 付 領 維 付 等
入。	<i>从 * 左 * * * * * * * * * * * * * * * * * </i>
育通安全專責人員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	俊之一年內,
配置一人。   内部資通安全稽核   每二年辦理一次。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每二年辦理一次。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	辨理一次。
安全性檢測 弱點掃描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	辨理一次。
	辨理一次。
網路架構檢視	
網路惡意活動	
檢視	
使用者端電腦	
資通安全健 惡意活動檢視	
意活動檢視	
目錄伺服器設	
定及防火牆連	
技術面線設定檢視	
一、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	者初次受核定
或等級變更後之二	年內,完成資
通安全弱點通報機	制導入作業,
並持續維運及依主	管機關指定之
方式提交資訊資產	盤點資料。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十年八月二
十三日修正施行前	已受核定者,
<b>確                                    </b>	年內,完成資
	制導入作業,
通安全弱點通報機	
	管機關指定之
通安全弱點通報機	, . ,

	防護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 器者,應備電 子郵件過濾機 制	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 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 要更新或升級。
		資通安全專責 人員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 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認知與訓練	資通安全 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責 人員以外之資 訊人員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 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 通識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 至少一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持有證照 一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 性。

- 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 二、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
- 三、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指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掌握整體風險情勢,並協助機關落實本法有關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應辦事項之作業。
- 四、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 通安全證照。
- 五、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 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

附表七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級之各機關應辦事項修正規定

		•	
制度面向	辨理項目	辨理項目細項	辨理內容
<b>技術</b> 石	資通安全	防毒軟體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 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
技術面	防護	網路防火牆	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 要更新或升級。
認知	資通安全	一般使用者及主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
與訓練	教育訓練	管	通識教育訓練。

備註: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 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

# 附表八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E級之各機關應辦事項修正規定

制度面向	辨理項目	辨理項目細項	辨理內容
認知	資通安全	一般使用者及主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
與訓練	教育訓練	管	通識教育訓練。

備註: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 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

附表十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修正規定

NA					
系統防護需求					
分級					
控制措施		高	中	普	
構面	措施內 容				
存制	帳號管	系間限之條逾可或時然或與使件越之可,關度通情 關置用系統 所時期應置用系統 所時期應	刑資帳期 所通號期統、 或系應審帳 東京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制,包含帳號之申 請、建立、修改、	
	最小權限	採最小權限原則,僅 使用者行為之程序) 能,完成指派任務所		無要求。	
	遠端存取	一、遠端存取之來源應為機關已預先定義 及管理之存取控制點。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一、 對許類取立組線化使檢 等遠,授用需求 者作 有應,制、文 權應 人取先建、連件 限於	

	T		
			伺服器端完
			成。
			三、應監控遠端存
			取機關內部網
			段或資通系統
			後臺之連線。
			四、應採用加密機
			制。
		一、應定期審查機關所保留資通系統產	一、訂定日誌之記
		生之日誌。	錄時間週期及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留存政策,並
			保留日誌至少
			六個月。
			二、確保資通系統
			有記錄特定事
	記錄事		件之功能,並
	件		·
			決定應記錄之
			特定資通系統
			事件。
			三、應記錄資通系
			統管理者帳號
			所執行之各項
			功能。
		資通系統產生之日誌應包含事件類型、發	生時間、發生位置及
	日誌紀	任何與事件相關之使用者身分識別等資言	
事件日	錄內容	制,確保輸出格式之一致性,並應依資通	
誌與可		納入其他相關資訊。	X I W R W W W W Y W
歸責性	미라ద		_
	日誌儲	依據日誌儲存需求,配置所需之儲存容量	0
	存容量		
			失效時,應採取適當
		即時通報之日   之行動。	
		誌處理失效事	
		件發生時,資	
	日誌處	通系統應於機	
	理失效	關規定之時效	
	之回應	內,對特定人	
		員提出警告。	
		「普」之所有	
		控制措施。	l ab a d
		一、系統內部時鐘應定期與基準時間源進	資通系統應使用系
	時戳及	行同步。	統內部時鐘產生日
	校時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誌所需時戳,並可

			時間(UTC)或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日誌資訊之保護		(GMT)。 對日誌之存取管理,僅限於有權限之使用者。
營續書	系統 <b>備</b> 份	一、應將備份還 一、應定期測試備 原,作為營運 份資訊,以驗 持續計畫測試 證備份媒體之	時間要求。 二、執行系統源碼 與資料備份。
	系統備 援	<ul><li>一、訂定資通系統從中斷後至重新恢復服務之可容忍時間要求。</li><li>二、原服務中斷時,於可容忍時間內,由備援設備或其他方式取代並提供服務。</li></ul>	無要求。
識別與鑑別	內部 世之 親別 鑑別		一識別及鑑別機關使 用者行為之程序)之 引帳號。
	身分驗證管理	一、身分驗證機制應防範自動化程式之登 入或密碼更換嘗試。 二、密碼重設機制對使用者重新身分確認 後,發送一次性及具有時效性符記。 三、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一、使用預說統入 使用預統於 應求 之 於立 分 於 立 即 驗 於 之 於 之 於 之 於 之 於 之 於 之 於 。 。 。 。 。 。 。

			機制,帳號登
			入進行身分驗
			證失敗達五次
			後,至少十五
			分鐘內不允許
			該帳號繼續嘗
			試登入或使用
			機關自建之失
			敗驗證機制。
			四、使用密碼進行
			驗證時,應強
			制最低密碼複
			雜度;強制密
			碼最短及最長
			之效期限制。
			五、密碼變更時,
			至少不可以與
			前三次使用過
			之密碼相同。
			六、第四點及第五
			點所定措施,
			對非內部使用
			者,可依機關
			自 行 規 範 辦 理。
	鑑別資	· 資通系統應遮蔽鑑別過程中之資訊。	71
	訊回饋		
	加密模	資通系統如以密碼進行鑑別時,該密碼應	無要求。
	組鑑別	加密或經雜湊處理後儲存。	
	非內部	資通系統應識別及鑑別非機關使用者(或代表	長機 關使用者行為之
	使用者	程序)。	
	之識別		
	與鑑別		
	系統發	針對系統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	整性)進行確認。
	展生命		
	週期需		
	求階段		
系統與	系統發	一、根據系統功能與要求,識別可能影響	無要求。
服務獲	展生命	系統之威脅,進行風險分析及評估。	
得	週期設	二、將風險評估結果回饋需求階段之檢核	
	計階段	項目,並提出安全需求修正。	
	系統發	一、執行「源碼掃 一、應針對安全需求	實作必要控制措
	展生命	描」安全檢施。	
	週期開	測。 二、應注意避免軟體	常見漏洞及實作必

節之
. •
1之
境中
児T 關資
脅,
與修
閉不
及埠
不使
碼。
依等
J °

		長度金鑰。		
		四、加密金鑰或憑證		
		應定期更換。		
		五、伺服器端之金鑰		
		保管應訂定管		
		理規範及實施		
		應有之安全防		
		護措施。		
			無要求。	無要求。
	資料儲	定檔案及其他具保護		
	存之安	需求之資訊應加密或		
	全	以其他適當方式儲		
	_ <u>_</u>	存。		
		一、定期確認資通系統材	<b>出闘混泪&amp;省コル</b>	
	泥汩及	一、 足期 雌 訟 貝 迪 系 統 化 態。	[10] 朔 /明 /門 /	,
	漏洞修	_	him tell 14 +6 -	測試有效性及潛在
	復	二、等級「普」之所有 <sub>打</sub>	控制措施。	影響,並定期更
			71. 1ba. A	新。
			一、監控資通系	發現資通系統有被
		自動化工具監	統,以偵測攻	入侵跡象時,應通
		控進出之通信	擊與未授權之	報機關特定人員。
		流量,並於發	連線,並識別	
	資通系	現不尋常或未	資通系統之未	
	統監控	授權之活動	授權使用。	
		時,針對該事 二	二、等級「普」之	
		件進行分析。	所有控制措	
		二、等級「中」之所	施。	
系統與		有控制措施。		
資訊完		一、應定期執行軟體 -	一、使用完整性驗	無要求。
整性		與資訊完整性	證工具,以偵	
		檢查。	測未授權變更	
		二、等級「中」之所	特定軟體及資	
		有控制措施。	訊。	
			二、使用者輸入資	
	軟體及		料合法性檢查	
	資訊完		應置放於應用	
	整性		恶 重	
	正江		示 統 何 服 品 端。	
		_		
		-	+	
			性時,資通系	
			統應實施機關	
			指定之安全保	
			護措施。	

備註: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 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系統防護基準。